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据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師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師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1107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總部

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 8 號
華潤大廈 20 層
電話：(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號
嘉里中心 32 層
電話：(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東路 5047 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20 樓 C 室
電話：(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廣州分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 13 號
高德置地廣場 E 座 1301 室
電話：(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 15 號
國際金融大廈 16 層 F 室
電話：(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 1107 室
電話：(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2008 室
電話：(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 630 號 2320 室
電話：(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國加州帕拉阿圖
灣岸東路 2275 號 101 室
電話：(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高新投公司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益公司	指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膜天膜有限、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委	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纺公司	指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华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境外注册代理商所出具证明的合法有效性，华益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华益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林晋廉是否为华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晋廉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华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境外注册代理商所出具证明的合法有效性、华益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林晋廉是否为华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益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华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华益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林晋廉是否为华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2011年1月至3月期间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关于华

益公司及其股东的《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代理商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出具的《合法存续证明》等文件的审查，并根据 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 (LeGallais Luce Law Firm)、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两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境外律师意见”），以及 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林晋廉女士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华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林晋廉基金 (The Phoebe Lam Trust) 委托 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持有并管理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林晋廉女士作为林晋廉基金的设立人和受益人，是华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林晋廉女士、华益公司的确认和境外律师意见，除上述情形外，华益公司及其股东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安排。

2、 境外注册代理商所出具证明的合法有效性

境外注册代理商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就华益公司及其股东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的合法存续情况出具了《合法存续证明》。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注册代理商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注册代理机构，有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从事注册代理业务，包括提供注册场所、注册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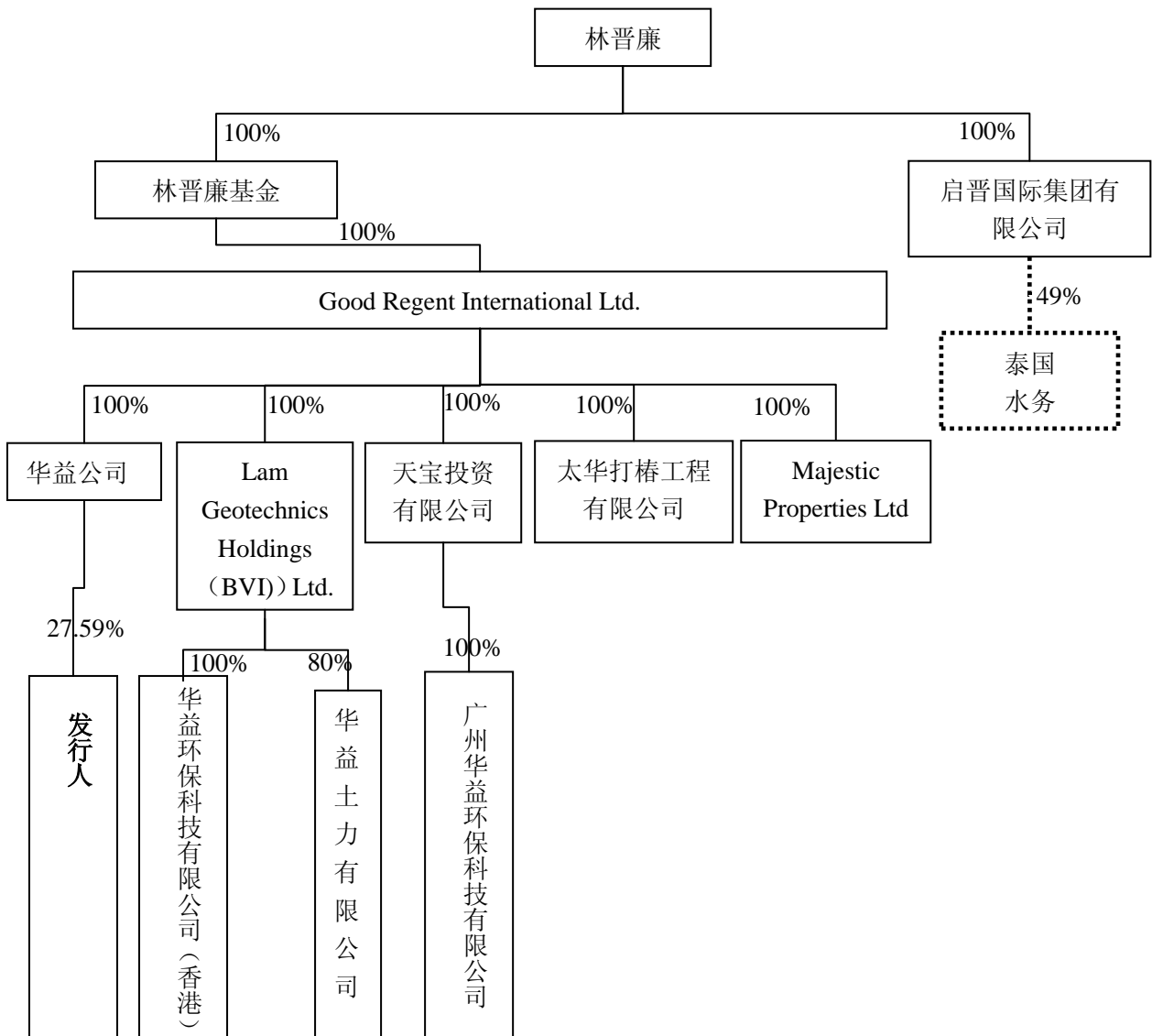
等；该境外注册代理商是华益公司和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的注册代理商。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合法存续证明》和境外律师意见的审阅，其中涉及的华益公司和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的注册信息一致，该两家公司均合法存续。

3、 报告期内华益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华益公司的确认和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华益公司的法律诉讼，不存在华益公司被清算的情形，华益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 林晋廉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林晋廉女士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林晋廉女士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1、 林晋廉基金，为林晋廉女士的私人信托。

2、 启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Top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是林晋廉女士为投资控股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林晋廉女士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启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Lam Water(Thailand)Co.,Ltd. (以下简称“泰国水务”) 49% 的股权，泰国水务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2010 年末，为彻底解决泰国水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启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国水务 49% 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3、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是林晋廉女士为投资控股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受林晋廉基金的委托持有并管理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对外直接投资了华益公司、Lam Geotechnics Holdings (BVI) Ltd、天宝投资有限公司 (Sky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太华打桩工程有限公司 (Tai Wah Pil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及 Majestic Properties Ltd。

4、 Lam Geotechnics Holdings (BVI) Ltd. 是林晋廉女士为投资控股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数为 578,100 股，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Lam Geotechnics Holdings (BVI) Ltd. 对外投资了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Lam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以下简称“华益环保公司”) 和华益土力有限公司 (Lam Geotechnics Limited)。

华益环保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 股，Lam Geotechnics Holdings (BVI)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华益环保公司从事科学监测服务。

华益土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47,000 股，Lam Geotechnics Holdings (BVI) Ltd 持有约 80% 的股权 (37,599 股)。华益土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的岩土工程勘探、岩土仪器安装及监测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等业务。

5、 天宝投资有限公司是林晋廉女士为投资控股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2 股，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该

公司 100%的股权。天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广州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益公司”）。

广州华益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天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华益公司曾为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的膜组件产品销售代理商。为清理其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2010年12月10日，广州华益公司董事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变更了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技术、环保管理软件，并提供环保咨询、监测、评估及环保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管理服务；从事水处理产品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业务”变更为“研究、开发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技术、环保管理软件，并提供环保咨询、监测、评估及环保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管理服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广州华益公司不再从事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的代理业务，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业务关系整体移交给了发行人。

6、 太华打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2,000 股，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约 100%的股权（1,999 股），太华打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7、 Majestic Properties Lt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2 股，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Majestic Properties Ltd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晋廉控制的境内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董事由膜天膜工程提名，包括李新民、邱冠雄、刘建立和范宁，范宁为中纺公司背景，代表中纺公司利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天津工业大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中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春建是否为华益公司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天津工业大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

天津工业大学目前持有膜天膜工程 67.22%的股权，绝对控制膜天膜工程，从而能够间接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层面，膜天膜工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34.4826% 的股权，虽然未达到股东大会层面的绝对控制，但一直是单一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均属于财务投资者身份，而且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从未取得或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2、 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包括李新民、林晋廉、邱冠雄、刘建立、魏义良、范宁、郑兴灿、韩刚和赵息，其中郑兴灿、韩刚和赵息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董事由膜天膜工程提名，包括李新民、邱冠雄、刘建立和范宁，其中李新民、邱冠雄和刘建立代表膜天膜工程及天津工业大学的利益，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范宁代表膜天膜工程和中纺公司的利益。另外的 2 名董事，林晋廉由外资股东华益公司提名，魏义良由国有股东高新投公司提名。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能够保证膜天膜工程的控股地位，从而保证天津工业大学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基于膜天膜工程对膜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由经膜天膜工程推荐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管理层负责。报告期内，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从未向发行人派出管理团队，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了保持膜天膜工程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天津工业大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和 9 月出具了《确认函》，分别确认相关事项：（1）在膜天膜工程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仅对中纺公司而言，下同），中纺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中纺公司遵循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尊重天津工业大学及其委派的董事意见的原则。中纺公司未向膜天膜工程委派管理人员，不参与膜天膜工程的日常经营管理；（2）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该等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等公司遵循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尊重膜天膜工程及其委派的董事意见的原则。该等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3）该等公司自投资膜天膜工程和发行人以来，并未寻求在此两家公司里的控股地位，今后亦不会寻求在此两家公司里的控股地位，亦不存在或寻求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4）在膜天膜工程和发行人今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在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该等公司将尽量与天津工业大学或其提名董事、膜天膜工程或其提名董事保持一致意见；（5）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该等公司意

欲转让所持膜天膜工程或发行人的股权，将保证在此过程中膜天膜工程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不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天津工业大学通过控制膜天膜工程从而间接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膜天膜工程和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确保天津工业大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

（二） 中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纺公司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中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春建是否为华益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林晋廉女士、郑春建先生的确认，郑春建先生不是华益公司的关联方。

三、为消除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的具体内容，是否经过有效评估。双向流无形资产组及该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形成上述资产的情况。天津工业大学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拥有发行人类似商标或商号的情况。天津工业大学其余校产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相似行业及上下游行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为消除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的具体内容，是否经过有效评估

1、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的具体内容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10年7月29日，公司向膜天膜工程购买了其拥有的与膜业务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1项商标、8项专利和双向流无形资产组。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由1项发明专利和客户关系组成，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
1	发明专利	专利为“去除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产物中的菌体和大分子蛋白质的方法”，专利号：ZL03129828.1，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20 日，授予日为 2006 年 10 月 11 日。
2	客户关系	微生物法丙烯酰胺行业购买中空纤维膜成套系统的 11 个厂家。该 11 个厂家年产丙烯酰胺 22.1 万吨，使用中空纤维膜成套系统 85 套。

双向流中空纤维膜成套系统中在用膜组件通常需要 1-2 年进行一次更换以保证膜组件的过滤效率。

上述双向流无形资产组转让给发行人后，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上述 11 家客户中的 8 家和 5 家提供了价值 2,942,564.11 元和 1,364,615.38 元的双向流业务产品和服务。

2、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的转让经过了有效的评估

公司受让膜天膜工程的无形资产，包括 8 项专利、1 项商标和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由膜天膜工程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112 号），该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据此，双向流无形资产组的转让经过了有效的评估。

（二）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及该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形成上述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膜天膜工程向公司转让的无形资产包括 8 项专利、1 项商标和双向流无形资产组，均为膜天膜工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所得，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等资产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 8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发明人
1	中空纤维膜分离装	ZL01141868.0	发明	2001.9.18-	吕晓龙

	置及其运行方法			2021. 9.17	
2	外压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01129644.5	发明	2001. 6.26- 2021. 6.25	吕晓龙
3	具有多组膜组件的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02129636.7	发明	2002.9.6- 2022.9.5	吕晓龙
4	一种去除水中病毒的膜生物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ZL03130804.X	发明	2003.5.9- 2023. 5.8	吕晓龙；李新民；刘建立
5	编织软管通孔机	ZL200710057540.3	发明	2007.6.5- 2027.6.4	肖放；温淑鸿
6	增强型复合材料中空膜的制造方法及设备	ZL200710057539.0	发明	2007. 6. 5- 2027. 6. 4	李新民；温淑鸿；肖放；苗蕾
7	一种浸没式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200710057600.1	发明	2007.6.12- 2027.6.11	杜启云；李新民；刘建立；王龙兴；马世虎；郑卫宁；戴海平；蔡诚；柯永文
8	中空纤维滤膜的化学清洗装置	ZL200820135327.X	实用新型	2008.8.22- 2018. 8.21	郑卫宁；郑明；王龙兴

上述专利发明人除肖放、温淑鸿外均是在作为膜天膜工程的员工期间，为执行膜天膜工程分配的工作时进行的发明创造，并由膜天膜工程申请了上述专利，膜天膜工程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1) 公司设立（2003年5月21日）前的专利

上述1-4项专利为公司设立前，膜天膜工程的员工执行膜天膜工程分配的工作，利用膜天膜工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膜天膜工程承担了员工的工资及发明创造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等专利的情况。

(2) 膜天膜工程委托第三方发明的专利



上述第5-6项专利，为膜天膜工程委托肖放、温淑鸿个人为膜天膜工程开发的专利，膜天膜工程承担了相应的委托开发费用和相应的成本，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等专利的情况。

肖放、温淑鸿是天津工业大学的教师。2006年9月，膜天膜工程委托肖放、温淑鸿对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委托合同约定相关研究成果所有权归膜天膜工程所有，膜天膜工程支付相关费用。“编织软管通孔机”和“增强型复合材料中空膜的制造方法及设备”专利均属于该受托研发成果，权属归膜天膜工程。对此，肖放、温淑鸿于2011年8月向膜天膜工程出具了书面确认函。

(3) 其余2项专利

上述7-8项专利，专利发明人均均为膜天膜工程的员工，除承担研发活动组织和指导工作的李新民、刘建立外，其他研发人员均在膜天膜工程领取薪酬，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人工及费用均发生在膜天膜工程并能够合理归集，且膜天膜工程与公司的研发部门独立承担研发任务，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等专利的情况。

2、 1项注册商标

2003年5月23日，膜天膜工程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商标。2005年1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膜天膜工程的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3566548。该注册商标的申请人为膜天膜工程，膜天膜工程承担相应的注册费用，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注册商标的情况。

3、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

双向流无形资产组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多个客户关系。其中，专利号为ZL03129828.1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2003年5月20日，授权日为2006年10月11日，发明创造活动发生在公司成立之前，发明人郭振友当时为膜天膜工程的员工，在膜天膜工程领取薪酬，膜天膜工程承担了该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专利的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112号），以及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月29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双向流无形资产组中的客户关系指微生物法丙烯酰胺行业购买中空纤维膜成套系统的11个客户。根据膜天膜工程的确认，其均是膜天膜工程自2005年开始从事双向流业务起逐渐积累的

客户关系，具体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	使用中空纤维膜成套设备的数量
1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	11 套系统设备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21 套系统设备
3	大庆炼化公司聚合物二厂	2.5 万吨/年	6 套系统设备
4	东营科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6 套系统设备
5	张家口麦尔生化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5 套系统设备
6	东营市盛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6 万吨/年	3 套系统设备
7	淄博赛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5 套系统设备
8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10 套系统设备
9	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8 套系统设备
10	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4 套系统设备
11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6 套系统设备
	合计	22.1 万吨/年	85 套系统设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受让双向流无形资产组这一期间，未曾提供过双向流解决方案业务，不存在膜天膜工程利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形成该等客户关系的情况。

（三）天津工业大学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拥有发行人类似商标或商号的情况；天津工业大学其余校产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相似行业及上下游行业。

1、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备注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持股67.22%	投资管理及机械加工业务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天津膜天膜过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膜天膜工程持股87%	没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3	天津工大膜天膜技术工程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没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已注销
4	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		纺织、化工、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等	—
5	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		远红外纤维、粉沫、母粒、功能纤维、针纺织品等	—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备注
6	天津工大碧缘宾馆		住宿、餐饮服务等	—
7	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		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纺织、化工、金属开发等	—
8	天津工大计算机应用开发部		电子计算机、计算机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等	—
9	天津市莱恩科技公司		计算机、信息处理、机电一体化等技术开发、服务等	—
10	天津工业大学西藏路校区招待所		旅客住宿、百货等	正在办理注销
11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持股51%	纺织助剂、特种功能纤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等	—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已注销的天津膜天膜过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膜过滤”）和天津工大膜天膜技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膜天膜技术工程”）与公司存在类似商号外，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类似商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曾购买公司的膜组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双向流解决方案及少量小型实验性水资源化膜工程业务，与公司的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2010年7月，膜天膜工程将其与膜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8项专利、1项商标及双向流无形资产组转让给公司后，膜天膜工程不再具有经营膜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能力，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报告期内，膜天膜过滤及膜天膜技术工程虽然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之处，与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该两家公司已于2010年底注销，从而彻底解决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除前述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外，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其他校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相似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关系。

2、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企业拥有商标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企业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标识	类别	备注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6548		11类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7361910	MOTITECH	11类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7361911	MOTECH	11类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7704294		11类	已注册
	9005702	津膜	11类	申请阶段
	9005700	MOTIMO	37类	申请阶段
	9005698	MOTIMO	42类	申请阶段
	9005701	膜天膜	37类	申请阶段
	9005699	膜天膜	42类	申请阶段
	9072572	膜先科	11类	申请阶段
	9072598	膜泰科	11类	申请阶段

(2) 除公司外，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商标的情况

除公司以外，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备注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3788		11类	已撤销
	3566546	MOTIMO	11类	已撤销
	3566547	MOTIANMO	11类	已撤销
	3885165	CMF	11类	有效
	3954634	CUF	11类	有效

企业名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备注
	903233		32类	有效
天津膜天膜过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天津工大膜天膜技术工程公司	—	—	—	—
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	579317		25类	有效
	813686		25类	有效
	8365007		25类	有效
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	—	—	—	—
天津工大碧缘宾馆	—	—	—	—
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	—	—	—	—
天津工大计算机应用开发部	—	—	—	—
天津市莱恩科技公司	—	—	—	—
天津工业大学西藏路校区招待所	—	—	—	—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7817153		1类	有效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有效商标与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的商标不存在类似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转让等的审批手续，天津市教委是否为有权审批的机关，如何区分天津市教委与天津市国资委在上述事项中的审批权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的前身膜天膜有限设立以来，膜天膜有限和发行人共进行过3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即膜天膜有限2007年3月的增资和2010年1月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天津市教委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批复》（津教委科〔2011〕2 号），确认膜天膜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及后续的备案手续，且已报天津市教委知悉，相关程序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膜天膜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出资/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等均严格依照经天津市教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膜天膜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膜天膜工程决定其注册资本从 2,128 万元减至 1,678 万元，由中纺公司单方减少注册资本 450 万元，膜天膜工程向中纺公司支付减资款项，并相应修改膜天膜工程的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6 日，膜天膜工程在《渤海早报》发布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膜天膜工程已减少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中纺公司单方减资。2010 年 12 月 31 日，膜天膜工程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1505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1,678 万元。天津市教委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批复》（津教委科〔2011〕16 号），确认膜天膜工程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有关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向天津市国资委产权处的相关人员的咨询，2005 年教育部要求规范高校科技产业的管理之后，天津市教委开始逐步规范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的管理。2007 年后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中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职责逐步由天津市教委履行变更为由天津市国资委履行。天津市国资委对其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两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天津市有关部门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委托，在一定期限内，代表天津市国资委，依法对天津市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参照委托监督管理方式，由天津市教委受托管理。据此，在其受托管理权限范围内，天津市教委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的国有资产转让等行为进行审批。

2005年7月11日，天津市国资委发布了《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试行办法》，规定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天津市有关部门，即天津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依法对委托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活动、股份制改造、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清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对外担保等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批准委托监管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2009年2月24日，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天津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委托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在委托监管期间，天津市国资委依法重点加强对委托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的设立、重组、改制、资产评估、产权变动、资产转让，以及解散、申请破产和企业重大投融资、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委托监管企业的上述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天津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或报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后方可实施。国有资产委托监管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进行重组、改制、应当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有关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核准。据此，鉴于发行人系膜天膜工程所属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宜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即天津市教委批准。发行人2010年12月的增资，由于涉及到改制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变更，应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天津市教委核准。膜天膜工程的减资应由天津市教委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转让等的审批手续，并已获得天津市教委对此的确认；天津市教委接受天津市国资委的委托，在其受托管理权限范围内，有权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的国有资产转让等行为进行审批；发行人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宜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即天津市教委批准；发行人2010年12月的增资，由于涉及到改制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变更，应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天津市教委核准；膜天膜工程的减资应由天津市教委审核同意。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膜天膜技术工程和膜天膜过滤的注销程序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膜天膜技术工程和膜天膜过滤的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膜天膜技术工程的注销程序

2010年10月12日，天津工业大学向膜天膜技术工程出具了《关于天津工大膜天膜技术工程公司注销申请的批复》，同意膜天膜技术工程进行注销。2010年10月18日，天津工业大学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提交注销申请，承诺“我校下属天津工大膜天膜技术工程公司（注册号120102000050663）申请注销，其名下债权债务由我校一并承担；其使用过的公章由我校一并收回并销毁，如发生纠纷，由我校负责”。2010年1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向膜天膜技术工程出具了《内资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膜天膜技术工程的工商注销申请。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28日，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河东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向膜天膜技术工程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津东国税通（2010）17523号和河东区地方税务局注销字（2011）第1021011021075号），核准了膜天膜技术工程的税务注销申请。膜天膜技术工程的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

膜天膜技术工程注销时已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膜天膜过滤的注销程序

2010年10月20日，膜天膜过滤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膜天膜过滤进行注销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0年10月26日，膜天膜过滤在《渤海早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0年12月17日和2010年12月2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向膜天膜过滤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的通知（津经国税通（2010）16414号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注销字（2010）第1150810017187号），核准了膜天膜过滤的税务注销申请。2010年12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膜天膜过滤出具了《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膜天膜过滤的工商注销申请。膜天膜过滤的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

膜天膜过滤注销时已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膜天膜技术工程和膜天膜过滤的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从事膜法水资源类工程业务是否取得了水污染防治

工程或建筑企业相关的资质证书，上述资质是否持续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先后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W212003995），该证记载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2862），该证记载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214012019101），该证记载证书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限定范围内的环保工程的施工。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环境工程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的规定，发行人取得其目前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应具备的条件如下表：


资质名称	级别	资质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 专项乙级	1、 资历与信誉：（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有必备的工

		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 并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工业废水 甲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具有维护设施正常运转的专职运营人员; 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 6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设施运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 3、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 且运营的污染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标准; 4、具备与其运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 或以下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池容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 (2) 单池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3) 一般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10 吨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 一等乙级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环保工程。 2、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请上述各项资质证书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交的申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相关审批机关在审核该等申请文件后, 向发行人颁发了上述各项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等申请文件中所述及的各项资质条件未发生实质变更。据此, 发行人仍然符合取得上述各项资质证书所必须具备的各项资质条件, 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持续有效。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使用被撤销的“MOTIMO”商标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是否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MOTIMO”商标被撤销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公司使用被撤销的“MOTIMO”商标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至2011年3月“MOTIMO”注册商标被撤销前，公司曾使用“”商标和“MOTIMO”商标形成的商标组合进行膜组件产品的销售，没有单独使用“MOTIMO”商标进行产品的销售。具体使用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使用商标类型	2011年 二季度	2011年 一季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MOTIMO	—	—	—	—	—
 与 MOTIMO 商标组合	—			17,314,006.04	22,579,194.07
 或  与 MOTECH 商标组合	11,700,938.34	11,634,495.78	38,014,231.50	—	—

注：上述销售数据扣除了报告期内更换膜组件和关联交易销售膜组件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7月起，公司已逐步停止了“MOTIMO”商标的使用，并于2011年3月最终停止使用“MOTIMO”商标。

2011年第二季度，公司使用与组成的商标组合进行膜组件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MOTIMO”商标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赔偿责任

根据商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相同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即，构成商标侵权的要件有三点：（1）商标相同或近似；（2）商品相同或近似；（3）相关公众可能混淆或误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招金膜天”）的商标权利的潜在纠纷和风险，因此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在水处理工程服务上未使用“MOTIMO”商标，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承接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时，并未使用“MOTIMO”商标，并且山东招金膜天在商标分类第 37 类的水处理工程服务上并未申请商标注册，公司在进行水处理工程服务上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2、 就“MOTIMO”商标撤销之前的膜及膜组件销售行为而言，发行人不构成商标侵权

“MOTIMO”与山东招金膜天的引证商标“膜天 MOTIAN 及图”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这种情况下，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必须以相关公众可能构成混淆或误认为必要条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1 高行终字第 114 号行政判决书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间接地确认了如将“MOTIMO”商标使用在大型水处理设备上，相关用户为专业客户，则用户的注意程度较高，此种情况下，不会发生混淆或误认误购。发行人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该等客户在购买膜及膜组件时注意程度较高，不会发生混淆或误认误购。据此，公司在膜及膜组件产品上使用“MOTIMO”商标不侵犯山东招金膜天“膜天 MOTIAN 及图”商标权。因此，就“MOTIMO”商标撤销之前的膜及膜组件销售行为而言，发行人不构成商标侵权，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3、 “MOTIMO”商标撤销对撤销前发行人的许可使用行为不具有追溯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MOTIMO”商标被撤销之前，公司经膜天膜工程许可使用“MOTIMO”商标，销售膜组件产品；膜天膜工程与公司并未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据此，撤销“MOTIMO”商标的裁定对膜天膜工程与公司之间的商标许可行为不具追溯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水处理工程服务和销售膜及膜组件均不侵犯山东招金膜天的商

标权利，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产品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公司系列化的膜技术体系和公司在膜行业的地位及知名度作为支撑，商标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且难以衡量和确定，且公司销售商品时使用的商标为“”商标和“MOTIMO”商标形成的商标组合，“MOTIMO”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贡献更是难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 “MOTIMO” 商标被撤销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发行人停止使用“MOTIMO”商标不会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认可度，从而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水处理工程服务不依赖于商标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膜组件供应商和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钢铁、石化等行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电力、电子等行业给水净化及市政给水净化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经验优势，其承接项目的能力和商业信誉不依赖于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在水处理工程服务中使用“MOTIMO”商标。

2、 发行人的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其商业信誉主要在于其技术本身而非商标，公司对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客户主要依靠厂商名称、技术指标等而非商标识别公司的产品，“MOTIMO”商标被撤销不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无法识别公司。公司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其负责采购的人员主要是企业的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

业人员，该等人员对行业内各个膜制造企业生产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都较为熟悉，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通过厂商名称及技术指标足以判断、区别公司的膜及膜组件产品在产品质量、性能、服务水平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差异性。客户不会因为“MOTIMO”商标被撤销而无法识别公司或将公司与其他公司相互混淆。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水网的年度水行业调查报告的审阅，中国水网每年对用户满意度进行大规模调查的结果显示，在购买水处理设备时，商标并非采购方在采购水处理产品时关注的主要因素。因此，“MOTIMO”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发行人停止使用“MOTIMO”商标不会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认可度，从而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赵燕士".

经办律师：赵燕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1年0 月08 日